115 年度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
習法心得暨專題報告

職業運動球員流動限制之法律研究
—以中華職棒洋將 228 條款改革為例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四年級

學生：謝易庭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

目錄

壹、習法心得.....3

貳、特定領域專題報告-職業運動球員流動限制之法律研究—以中華職棒洋將228條款改革為例.....4

一、摘要.....4

二、研究動機.....4

三、研究目的.....5

四、研究方法.....5

(一)文獻分析法.....5

(二)比較法分析.....5

五、研究結果兼問題討論.....5

(一)職業運動球員契約之法律性質.....6

(二)我國中華職棒球員流動制度.....8

(三)中華職棒洋將228條款之制度沿革與改革.....10

(四)洋將228條款之法律評析.....12

(五)比較法分析.....15

(六)我國洋將制度之修正建議.....19

參、結論.....21

肆、參考文獻.....21

貳、特定領域專題報告-職業運動球員流動限制之法律研究—以中華職棒洋將228條款改革為例

一、摘要

身為法律系學生與忠實棒球迷，筆者希望將自己所學的法律知識結合喜愛的運動領域完成此篇專題。本文探討職業運動球員流動限制，並以中華職棒於2026年廢除之「228洋將條款」為研究核心，討論此制度之優缺點、此制度之限制是否會影響洋將之工作權及如何兼顧洋將工作權與球團之利益。本文並透過比較法分別探討日本職棒、韓國職棒及美國職棒對於外籍球員流動之相關制度後，藉以分析各國制度之異同。最後，綜合上述研究之結果，筆者提出二階段運作模式，作為未來中華職棒制度修正之參考。

二、研究動機

棒球，是臺灣的象徵、也是凝聚全臺灣人民的重要力量，更是許多人心中的國球。2024年11月24號，世界棒球12強冠軍賽，中華隊堅持奮戰到最後一刻，關鍵全壘打、穩定的先發投球及最後的再見雙殺，讓東京巨蛋沸騰，也讓無數臺灣人民留下感動的眼淚。那一晚，我深刻感受到棒球凝聚的不只是喜愛這項運動的球迷，而是整個臺灣。

我從小就很關注各項運動比賽，也非常熱愛運動。對我而言，運動不只是休閒娛樂更是讓我調整身心靈的方式。上大學後，運動變成我生活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即使在極大的課業壓力下，觀看運動比賽成為我紓解壓力、轉換心情的重要方法。縱使課業壓力再忙碌，我也會和我朋友一起相約打球，暫時放下課業，調整自己的生活步調。

棒球更是陪伴我度過高中人生最低谷的時期，因為球員們面對每一顆球、每一個打席都全力以赴、永不放棄，即使球隊身處在連敗當中，也始終堅守自己的角色和本分，想讓球隊變得更好。他們面對挫折的精神與態度徹底感染了我，也陪伴我慢慢走出低谷、勇敢的去面對生活上每一個困難與挑戰。中信兄弟退役投手

吳哲源曾說過一句話：「一件事情最困難的部分往往是跨出第一步，相信自己能把不可能變成可能」。這句話也成為我的座右銘，使我在學習法律這條道路上，每當遇到挫折時支撐著我，讓我繼續前進的那股力量。

身為中信兄弟的忠實球迷，我長期關注中華職棒相關制度的發展，也留意到聯盟近年各項制度改革。今年 6 月，聯盟與各個球團討論後，決定將實行已久的洋將 228 條款廢除，球迷間出現許多不同的聲音，有人認為廢除此制度能提升各隊頂尖洋將的流動、增加比賽精彩度，但同時也有人認為過度限制球團的自主經營空間。使我思考，職業運動制度的設計，不單單只是聯盟規範，更牽涉契約自由、工作權保障、公平競爭及職業運動發展等法律議題。

因此我想要藉由我大學四年來所學習的法律知識結合我的興趣運動領域，以「職業運動球員流動限制之法律研究——以中華職棒洋將 228 條款改革為例」為研究主題，探討目前相關制度有哪些法律爭議，並比較日本職棒、韓國職棒及美國職棒相關制度，分析不同制度設計背後的理念與效果，思考我國制度未來可以修正的方向。

三、研究目的

關於我國中華職棒洋將 228 條款近期廢除，本文擬探討此制度的利與弊，球員流動限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如何在各球團之利益與保障洋將工作權間取得平衡。並比較日本職棒、韓國職棒、美國職棒對於洋將規定之制度，提出相關之制度建議。

四、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文將以文獻分析法與比較法作為主要研究方法，透過整理相關文獻、法規，分析我國中華職棒洋將 228 條款制定之時空背景和廢除之因果，並比較不同國家對於洋將之制度，提出更好的建議及增加說服力，說明如下：

(一)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又稱「文件分析法」或「次級資料分析法」，係指蒐集與某項問題有關的期刊、文章、書籍、論文、專書、研究報告、政府出版品及報章等資料，進行靜態性與比較性的分析研究，以瞭解問題發生的可能原因，解決過程及可能產生的結果。[1]

本文將蒐集學術文章、期刊論文進行歸納與整理，蒐集之資料內容包含職業運動員契約性質、球員流動限制之制度、工作權保障等，以便了解及分析洋將 228 條款之立法目的、制度改革對於球員工作權益與球團經營是否造成影響。

[1] 103 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團體績效評估技術與管理之研究 ——以某區公所為例，頁 4，2014 年。

(二)比較法分析

比較法，係指參考其他國家的立法與判例學說，來觀察不同法制如何處理相同的法律問題，作為法律解釋的參考。[2]本文將以中華職棒洋將制度與日本、韓國、美國互做比較，分析各國制度形成之背景、實際運作狀況和其優缺點，使我國制度更加完善。

五、研究結果兼問題討論

(一)職業運動球員契約之法律性質

1. 職業棒球選手簽訂契約之目的

成為職業棒球選手是每位年輕球員的夢想及目標，職業棒球環境十分殘酷且競爭激烈，如同「適者生存」，球員必須自律並自主提升自身能力，才能於賽場上立足，否則會因以不符合戰力為由而遭淘汰。然而，職棒選手無固定之休假時間、上班時長不固定，一切安排皆由球團規劃。除了球團安排之團體訓練，需要花更多的時間自主訓練，和家人相處的時間相對也非常少，同時也必須承擔著身體受傷之風險。如此之犧牲與付出，回饋也反映在薪資上，比起一般剛踏入職場之新鮮人，職棒選手的薪資待遇普遍較高，更別論職棒圈內各隊的明星球員或旅外歸國之球員，其身價更是可觀。

不過，棒球運動是個高風險運動，球團與球員訂立書面契約不僅可避免日後因口頭約定產生爭議，並在發生糾紛時提供法律保障，如若一方違約時，可作為向法院提出損害賠償的證據，使雙方皆在受到法律保護的前提下可以安心合作。

於我國職業棒球選手契約書第二條規定[3]：「選手應以其具有身為職業選手之特殊技能並竭盡所能依球團之安排接受訓練暨依球團及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之安排參加棒球比賽及參與活動，聽從球團代表、教練之指揮監督為球團提供服務，此為本契約之目的；為此目的而由球團對選手要締結契約，而由選手對該要約為承諾。」職業棒球選手與球團簽訂契約之目的，在於建立雙方之法律關係、確立競業禁止、約定選手在合約期間內必須接受球團所做的一切安排，以保障球團的資產。此外亦有保障雙方權益例如球員受傷如何安排後續復健計畫和因為年齡增長表現不如預期是否有最低薪資保障或維持長期合作關係等功能。

此外關於職業棒球選手與球團所簽訂之契約，係屬民法上何種契約類型，學說與實務見解仍有不同看法，以下將以其法律性質分析之。

2. 職業棒球選手與球團簽訂契約之法律性質[4]

---

[2] 陳聰富（2022），《民法總則》，四版，頁 46-47。

[3]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聯盟規章 CPBL RULES & REGULATIONS 2026。

[4]陳星翰，中華職棒大聯盟選手契約之研究 A Study on CPBL Player' sContract，國立政治大學法律

職業棒球選手與球團所簽訂之契約，其所簽訂之契約屬於民法上何種類型，學說與實務見解仍有不同看法，以下分述之。

(1)委任契約說

若採委任說，依我國民法第 528 條規定，委任係指當事人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此稱為委任契約。委任契約之重點，在於受任人係依委任人之委託處理事務。若屬實，則該契約為委任契約，受任人有獨立之裁量權限。[5]實務上委任之例子常見於，委任地政士代為處理不動產過戶與買賣之事宜，而買賣契約處理權之授與不需要書面為之。[6]

(2)承攬契約說[7]

關於承攬契約之定義，依民法第 490 條之規定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契約則以完成一定工作成果為主要目的 。此所謂完成，必須具有最低限度之要求，換而言之，需具有契約約定之品質。承攬契約於實務上常見的例子如房屋修繕、裝潢工程。

(3)僱傭契約說

採僱傭說之學者則認為，依民法第 482 條之規定，所謂僱傭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其判斷之核心概念在於提供「勞務本身」而非「工作成果」，同時也是我國勞動基準法所謂之勞工認定的基礎。僱傭契約在勞動法學說上有三個內涵，分別為人格上從屬性、經濟上從屬性及組織上從屬性。關於人格上從屬性乃指勞動者不能自行決定自由權，不能自行支配及提供勞動力之場所、地點，皆必須由勞動受領者即為雇主決定。經濟上從屬性，此指受僱人並非為自己服勞務而是係屬於雇主，縱使工作上有所虧損受僱人則無需自負盈虧。最後組織上從屬性，在現代企業組織型態下，一般勞動者與雇主簽訂勞動契約時，其勞務之提供不大可能單單只以達成勞動契約為目的，雇主必須將勞動者依企業組織之編制並安排其職務成為企業從業人員，同時與其他從業人員一同成為有機的組織。[8]

(4)本文見解

職棒選手契約，選手須提供其球技參與訓練及比賽，由球團給付報酬作為對價(參照中華職棒選手契約第 2 條及第 4 條)。筆者認為球員與球團所簽訂之契約為僱傭契約之性質，理由如下。

科際整合研究所 碩士論文，頁 7-9，2015 年。

[5]陳星翰，中華職棒大聯盟選手契約之研究 A Study on CPBL Player’s Contract，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碩士論文，頁 7，2015 年。

[6]李淑明（2024），《債法各論》，增訂 13 版，頁 264-265。

[7]李淑明（2024），《債法各論》，增訂 13 版，頁 345。

[8]李淑明（2024），《債法各論》，增訂 13 版，頁 321-323。

球員於契約履行之過程中需遵照球團及教練團的安排接受訓練、參加比賽，必須遵守隊內所訂定之規定和聯盟之相關規範，若球員違反隊規或契約之情形，亦得依契約或相關規章處置。由此可知，球員於履約過程中受球團相當程度之指揮、監督及管理，符合僱傭契約中人格從屬性之特徵。

又因球員提供之勞務並非只是成果、球員為球隊打拼並非只是為了冠軍，而是持續性之勞務為目的，為了養家活口、下份合約而繼續在場上拚搏，而球團給予球員之報酬並不是因單場比賽之表現或成果而是具有定期性。即使球隊因內部周轉不良有所虧損，球員也不需負責。然而，職棒選手之契約具有高度專屬性，球員會因名氣、經歷、個人技術、特殊表現在契約內容上有所不同，故必須親自履行訓練及出賽義務，無法由他人代為履行。

此外，球員和球團簽約後即為球團組織內之成員，除配合球隊整體訓練規劃與賽事安排，還需與防護員、體能教練及其他隊友一同完成額外的體能與重量訓練，非獨立提供勞務，而是融入團隊中，符合組織上從屬性。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職業棒球選手契約之法律性質，應較接近民法第 482 條之僱傭契約。後續，筆者將以職棒選手之契約為僱傭契約為基礎，討論球員流動限制是否影響球員工作權，並探討現行制度之優缺點。

(二)我國中華職棒球員流動制度

1. 保留條款

保留條款第一次實施是在美國職棒成立初期，老闆們為了留住自家的明星球員協議採取保留條款之制度。其制度內容為，原球隊老闆有合約之優先接洽權，只要在保留名單內之球員，其他隊不能與其洽談新合約。[9]而我國中華職棒也採取此制度，依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規章第 8 章球團（職）球員註冊辦法第 10 條規定，各球團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聯盟提出該年度之所屬球員中，擬於下年度締結契約的保留球員（契約保留球員），契約保留球員人數限制最多 60 人，會長於接獲所有球團通知經審核後即公布之，球團應與契約保留球員進行合約之洽談。若於保留條款中之球員，代表其與球團針對下一賽季有續約之意思表示，球團必須主動與球員協議合約之細節內容。

綜上所述，保留制度是有利於原球員所隸屬之球團，使球團有優先和球員協商之權利。此制度設計之目的在於考量原球團培養選手花費許多資源和成本，避免球團之心血付諸東流或是其他球團以高薪爭搶各隊之明星球員。所以，有保留制

[9]Good boy，季後契約保留球員 60 人名單，台灣棒球維基館，2024 年 9 月 1 日，https://twbsball.dils.tku.edu.tw/index.php?title=%E5%AD%A3%E5%BE%8C%E5%A5%91%E7%B4%84%E4%BF%9D%E7%95%99%E7%90%83%E5%93%A160%E4%BA%BA%E5%90%8D%E5%96%AE（最後瀏覽日：2026/08/13）。

度之實施，球員與經紀人不能於保留期間與其他球團洽談契約，反觀對於球員締約自由仍有一定程度之限制。此種限制是否具有正當性及是否侵害工作權，將於後文做進一步之探討。

2. 自由球員 FA 制度

依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規章第 21 章自由球員辦法（FA）第 135 條規定，選手加入球團後第一次登錄為出場球員之日起，在本聯盟同一年度例行賽中（以下簡稱球季），登錄日數達到 125 日者；或投手投球局數達所屬球隊球季出賽數之 2/3 者、野手出賽數達所屬球隊球季出賽數之 2/3 者，得視為 1 個球季。在累計達成的該球季例行賽結束隔日起，可取得行使權利。取得自由球員資格必須累計達到 9 個球季，但若該選手加入本聯盟時，大學就讀滿 4 年以上者為 8 個球季。創設自由球員制度，使球員更有自行選擇之權利。

當一位職業棒球員能夠在棒球場上累積到 9 個球季，代表其不管球技表現、人品甚至是人氣、在球隊定位有一定之重要性，應賦予其自由選擇是否與原球團續約或與其他球團締約的權利，球團也應給予較高之待遇。相較上述之保留制度，自由球員制度更能保障球員選擇球團之自由。但是我國中華職棒自由球員制度須累積相當長之年資始得行使，對多數職業球員而言，取得自由球員資格為相當高之門檻，不僅本身戰力要符合球隊需求，也要長年維持在一軍之出賽名單內，所以基本上都是隊上有名氣之球員才會使用 FA 制度，因此對於大多數球員於契約期間內之流動仍受到一定程度之限制。從上述分析可知，自由球員制度為保留制度之例外。

3. 新人選秀

依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規章第 16 章新人球員選拔辦法第 83 條規定，球團若欲與未曾和任何球團締結過球員契約的本國籍選手締結球員契約時，必須在選拔會議中取得該球員締結契約的交涉權。但參加 3 次（含）以上選拔會議皆未獲得任何球團指名的選手，任何球團得直接與其締結球員合約。而選拔球員之資格，依同章同法第 85 條規定，至少具有高中畢業（含）以 上學歷、或於選拔會議舉行日前年齡屆滿 18 歲。現役軍人 須在選拔會議隔日起 6 個月內可望退伍者為限。

實施新人選秀制度讓新球員加入各個球團不僅能提升各隊之競爭力，同時也能讓新球員踏上夢想的舞台。這是一個很特別的機會，讓選手有選擇權去選擇自己未來的工作，透過人才分配機制維持各球團戰力之平衡，避免過多強者集中於某幾支球團。然而，中華職棒各球團保留球員人數以 60 人為上限，經新人選秀後，新人加入球隊將會占據保留名額。因此球團會基於戰力及實力等考量，釋出原有球員，調整整體球隊陣容，同時也會使球員於各球團間流動。所以選秀制度限制

新人自由選擇自己想要的球團，因此要怎麼在聯盟球隊彼此之競爭和球員工作權選擇自由取得平衡是一個重要的議題。

4. 讓渡制度

此制度於中華職棒第 17 年增訂，若球隊欲於季中釋出選手必須遵守讓渡制度。[10]讓渡制度之運用舉例說明，如 A 隊釋出其球隊選手郭小宇，應將郭小宇放進讓渡名單中，讓其他球隊能夠考慮是否與郭小宇簽約，B 球隊若對郭小宇有興趣，必須在 5 天內提報，並與郭小宇原隸屬之 A 球團洽談。

此制度目的給予了遭原球團釋出之球員一個機會，釋出之原因可能是不符合現階段球隊規劃戰力，但也許符合其他球隊之需求，讓渡制度增加其持續留在職業聯盟之可能性，有助於球員繼續延續其球員生涯和參與職業賽事之機會。但讓渡制度的決定權在於球團，球員無從自行決定，因此會涉及球員契約自由及工作權保障等問題。

5. 交易制度

關於交易制度在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規章並沒有明確規定，且在中華職棒上也交易制度並不常見。舉美國職棒大聯盟為例，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各隊都可依球隊現行之需求進行補強或是紓解球隊的財政壓力。交易的對象並無限制，有些球隊可能會選擇交易球隊陣中明星大聯盟球員、隊上新秀、有潛力的小聯盟球員或金錢。若有一方還不確定要交易的主體，也可以用稍候指名的方式，先進行部份交易，但在做此交易前必須經過讓渡制度。[11]

交易制度是一個對於球團調整球員配置、提升球隊競爭力很好的機會，但交易往往由球團主導，球員通常都是被告知的一方，無法決定是否成為交易對象。本文認為，交易制度同樣涉及球員契約自由及工作權保障之問題，該如何兼顧球團經營自主權與球員之權益，值得深入探討。

(三)中華職棒洋將 228 條款之制度沿革與改革

1. 制定背景[12]

---

[10]Leotien，讓渡制度，台灣棒球維基館，2025 年 10 月 4 日，https://twbsball.dils.tku.edu.tw/index.php?title=%E5%AD%A3%E5%BE%8C%E5%A5%91%E7%B4%84%E4%BF%9D%E7%95%99%E7%90%83%E5%93%A160%E4%BA%BA%E5%90%8D%E5%96%AE（最後瀏覽日：2026/08/13）。

[11]卡爾薩根，交易制度，台灣棒球維基館，2021 年 10 月 31 日，https://twbsball.dils.tku.edu.tw/index.php?title=%E4%BA%A4%E6%98%93%E5%88%B6%E5%BA%A6（最後瀏覽日：2026/08/13）。

[12]Bones，賽格威條款，台灣棒球維基館，2026 年 6 月 2 日，https://twbsball.dils.tku.edu.tw/index.php?title=%E8%B3%BD%E6%A0%BC%E5%A8%81%E6%A2%9D%E6%AC%BE（最後瀏覽日：2026/08/13）。

中華職棒洋將 228 條款又稱「賽格威條款」制定於 2018 年。為何有此條款出現，原因在於當時 2016-2017 賽季 Lamigo 桃猿隊的強力洋投賽格威在賽季中有相當出色之表現，在我國中華職棒之習慣，外籍選手之合約通常為一年一簽，2018 賽季前 Lamigo 桃猿隊有相當高之意願欲以賽格威續約，不過賽格威最後選擇跳槽到中信兄弟隊，理由是薪資較為優渥。賽格威轉隊事件，使各球團開始意識到外籍球員市場可能因球團間提前接觸、競價而產生爭議。

其後又發現在這接觸的過程中，不只一支球隊表示願與賽格威簽約，除中信兄弟外、富邦悍將也積極的與賽格威做洽談，不過富邦悍將球團卻是在原球團優先議約期間下與 Lamigo 桃猿隊外籍球員接觸，引發 Lamigo 桃猿隊抗議，促使聯盟重新檢討外籍球員議約制度。因此同年 11 月，於領隊會議中制定出「賽格威條款」，規定於新球季 2 月 28 日之前，禁止他隊與原球隊希望續約之外籍球員接觸的條文；再增加此一條件如有證據證明確實有接觸，違規球團將會遭罰款且增設 3 月 10 日前，跳槽外籍球員不得參加新球團春訓或者舉辦相關活動。

2. 條款定性

中華職棒洋將 228 條款規定於中華職業大聯盟第 17 章第 96 條，其條款定性為原球團對外籍球員於一定期間享有優先議約權，使球團得以回收前一賽季投入之培養及管理成本；另一層面，避免其他球團於議約期間提前接觸洋將，以惡性競價及搶人，維持整體棒球市場之交易秩序。

3. 制度目的

設立中華職棒洋將 228 條款制度之目的，是在保障原球團對於前一年效力過的外籍球員享有優先議約權，到隔年 2 月底前有充足的時間於外籍球員溝通、討論出一個雙方皆認同且滿意之合約。同時也避免其他球團惡意競爭，以不符合市場價格之價錢惡性抬價搶人，以維護聯盟交易秩序。

4. 廢除理由

洋將 228 條款於今年 6 月 1 日正式廢除[13]，在我國中華職棒之賽場上洋投的影響力相當巨大，幾乎各支球團的 4 個洋將名額都是以先發洋投為主，原因在於洋投的壓制力好，能夠投越多局數對於球隊的牛棚壓力就相對小，失分少球隊贏球的機會也較高。因此，洋將對球團而言十分重要，為防止球團惡性競爭互搶各隊王牌洋投，聯盟才會與各隊領隊制定出洋將 228 條款。然而，即使制訂出此限制規定，經統計近 2 年總共有 7 位洋將違反「228 條款」而轉至其他球隊[14]，可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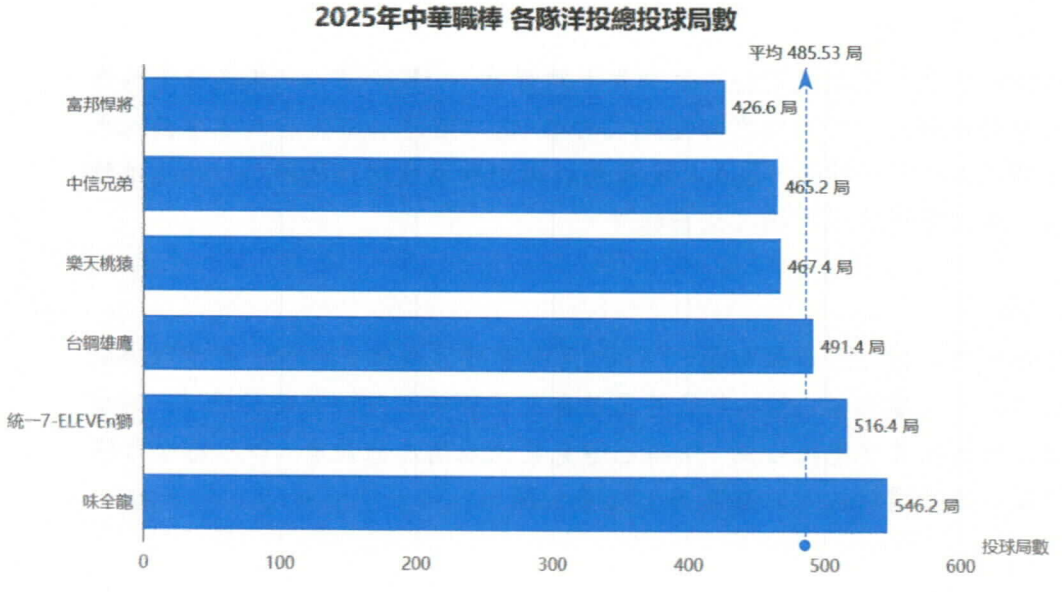
---

[13]林宥辰，中職》領隊會議重大變革！「228 洋將條款」走入歷史，自由體育，2025 年 6 月 1 日，https://sports.ltn.com.tw/news/breakingnews/5456838 自由體育（最後瀏覽日：2026/08/13）。

[14]andrewchiang，洋將自由市場：三大洋投轉隊！淺談中職形同虛設的 228 條款，運動視界，2025 年 3 月 6 日， https://www.sportsv.net/articles/117960（最後瀏覽日：2026/08/13）。

228 條款在實務運作上，無法達到避免球團提前接觸洋將之目的。且有 6 位洋將是在 3 月 1 日起即予新球隊宣布完成簽約，顯示球團與球員可能早已完成協商程序，228 條款於實務上是否有實際之作用，不禁讓人懷疑此規定形同虛設、功效不彰。

今年度再把洋將 228 條款重新提出來領隊會議討論是因為，在今年台鋼雄鷹球團春訓開訓前的記者會，洪一中總教練脫口而出說，今年賽季將補強前富邦悍將洋投布坎南，引發富邦悍將球團強烈抗議，認為台鋼雄鷹球團違反洋將 228 條款，應依中華職棒大聯盟規章予以罰款，否則此條款形同虛設。[15]在今年 6 月聯盟召集各隊領隊討論關於洋將之限制，最後在各隊同意之下，廢除洋將 228 條款，將原球團優先議約期限提前至每年 1 月 15 日，若逾期洋將即成為自由球員，洋將可自由與各球團接觸，各支球團也皆有同等機會爭取洋將之合約，惟此新制度是否足以兼顧聯盟競爭平衡與球員工作權保障，仍待觀察。



圖一：2025 中華職棒各隊洋將總投球局數[16]

(四)洋將 228 條款之法律評析

1. 洋將 228 條款是否限制洋將契約自由？

洋將 228 條款制度之宗旨是為了使洋將原隸屬之球團有優先協議合約之權利，在 2 月 28 日前洋將本人與經紀人皆不能自由地與其他球團有所接觸，否則將會有被罰款之風險存在，此制度雖然保障球團的權益但同時限制了球員與第三人締約的自由。

[15]林宥辰，中職》領隊會議重大變革！「228 洋將條款」走入歷史，自由體育，2025 年 6 月 1 日，https://sports.ltn.com.tw/news/breakingnews/5456838 自由體育（最後瀏覽日：2026/08/13）。

[16]筆者參照中華職棒官網各隊洋投 2025 年數據並自行整理，再以 manus 工具製作此張圖表

依我國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之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契約成立之前提要件雙方意思表示要一致，契約應由當事人自由決定，若無洋將 228 條款，洋將可在賽季結束接觸各個球團，依照自己的需求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球隊，但因為 228 條款之限制，導致當年 10 月份賽季結束，洋將歸國後並不清楚原隸屬球隊是否要續約，也不能跟其他對自己有興趣之球隊接洽，限制了洋將們締結契約之自由，同時也阻礙他們對於往後之人生規劃。至於此限制是否有正當理由，應進一步探討，因為並非限制就必定違法。

2. 洋將 228 條款是否使洋將工作權遭到限制？

工作權是屬於每一個人的個人權利，同時也是一項集體權利。它包含所有形式的工作，無論是自營工作還是依賴領薪的工作。工作權不應當理解為一項獲得就業的絕對和無條件權利。關於工作權之性質有自由權與社會權之爭議，而實務上[17]多數傾向自由權說。

至於工作權是否遭侵害之審查，我國釋字 584 號、649 號解釋中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藥房判決，提出一個三階段理論。第一階段為職業審查之執行限制，所謂工作權之時間、地點、方式，立法者認為有廣大形成之自由，因此審查標準採寬鬆審查；第二階段為職業審查之主觀限制，乃指進入或維持某一工作，設置的門檻，這個門檻可以透過後天努力改變，如積極面像是設置證照制度，而消極面如犯罪。再加上，主觀限制相較執行限制對於人民的工作權侵害較重，故採取高一階的中度審查；第三階段為職業審查之客觀限制，係指進入一個工作，他設置的門檻無法透過任何方法改變之，其為先天具備，因此在審查時必須採取最嚴格之審查標準。[18]

關於洋將 228 條款是否使洋將工作權受到限制會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標準。洋將 228 條款有沒有禁止洋將工作？答案是沒有，其條款之限制在於洋將在此段期間內不能自由選擇球團即雇主，限制的是職業選擇自由。而此對於工作權之限制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將以以下四步驟檢驗之。

(1)目的正當性

當初成立洋將 228 條款之目的係希望能保護各個球團的權益，起初找尋各國洋將包括球隊教練、球探、高層一定都花費相當多之時間、精力、金錢在上面，甚至可能有球隊人員直接飛去洋將所在地之國家與洋將討論合約內容之情形。為保護各球團之心血，使原球團對於原隸屬於本隊之洋將有優先議價權且限制其與其他球隊接觸，符合目的正當性。再者，為維持中華職棒大聯盟、整體台灣棒球之環境與秩序，避免有高價競爭之情況發生，對於洋將工作權有所限制理應如此。

[17]司法院院字第 411 號解釋、司法院院字第 514 號解釋
[18]司法院院字第 778 號解釋詹森林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2)適當性

洋將 228 條款於實務運作上是否能順利之執行？於上述所提及，近兩年總共有 7 位洋將違反「228 條款」而轉至其他球隊，且有 6 位洋將是在 3 月 1 日起即予新球隊宣布完成簽約，從實務運作面觀察，可發現此規定之效果有限，並無法達成規定原始預期之目的，反而讓球隊用私下協商之方式來規避此制度。

(3)必要性

洋將 228 條款已於今年 6 月 1 日正式廢除，現行新制度規定原球隊於賽季結束後隔年 1 月 15 日前，與原球隊之洋將有優先議價權，1 月 15 日之後若無完成簽約則洋將即成為自由球員，其他球隊則可與洋將自由接觸。然而，筆者認為現今聯盟制度將原球團之優先議約期限提前至 1 月 15 日，雖然縮短了洋將受限制之期間，卻未必然完全排除球團提前接觸或私下協商之可能，進而使 1 月 15 日洋將優先議價權制度被架空，新制度是否能有效解決過去 228 條款所產生之問題，筆者認為無法解決根本核心之問題。

各支球隊的洋將在球季中展現出自己最好的一面和能力，就是希望能被其他球團看到，有更好的薪資待遇，爭取下一份合約，若依照現行制度賽季結束 10 月底至隔年 1 月 15 日前洋將無法與其他球隊接觸之機會，若現隸屬之球隊無簽約之意願會使洋將之無法有效率的執行其未來規劃，反而使其工作權受侵害。

因此本文認為，與其禁止洋將於 1 月 15 日前和其他球團接觸，可以建立一個「補償金制度」，提出此制度之目的，不僅是要保障洋將工作選擇之自由，同時亦對原球團戰力之減損制度給予金錢補償，使球團可以補強其他新戰力。制度之設計內涵為，於 10 月底至隔年 1 月 15 日前，洋將可已與其他球團接觸並談論合約內容，原球隊也可以與洋將洽談合約，若在這段時間洋將選擇簽約非母球隊而是其他球團，則獲得此洋將之新球隊必須支付補償金予洋將之母球隊。

而補償金之計算方式會依洋將的身價、前一賽季於母球隊之薪資、離隊會對母球隊戰力產生之影響、剩餘合約期間、前一年度之表現等客觀因素，雙方球團討論並衡量支付金額。若雙方球團對於補償金沒有共識，則聯盟可以以此洋將前一賽季之薪資、出賽場次、防禦率或打擊率、市場行情予以核定之。然而，原球隊必須於洋將與新球隊簽訂合約後之翌日給予離隊證明，並不可限制洋將參與新球隊之春訓。

(4)衡量性

原洋將 228 條款以保護原球團利益及維持聯盟競爭秩序為優先考量，但在球團利益與洋將工作權之間，仍需衡量何者較為重要。對球團而言，尋找和簽約洋將必須花費許多金錢與時間，若洋將於賽季結束後立即與其他球團簽約，對於原球

團會產生戰力上極大之影響與成本無法回收之問題，因此球團之權益有保障之必要。

進一步討論洋將工作權，職業棒球本身就是個競爭激烈的環境且具有高度流動性，洋將與球團之契約通常為一年一簽，有洋將 228 條款之束縛，洋將無法同時尋找其他工作機會，對其職業選擇自由及未來規劃產生相當程度之影響。筆者認為，球團之利益和洋將工作權皆有值得保障之處，與其完全限制洋將之工作選擇，不如在保障洋將自由選擇球團之時，給予原球團適當之補償，所以提出補償金制度，用侵害球員工作權最小的方式來達成。如此一來，可以保障洋將之工作權，亦能彌補原球團因洋將轉隊所受到之損失與權益，在兩者間取得最佳平衡。

3. 聯盟自治與職業棒球員流動之相關界線

為何需要有聯盟自治？中華職棒大聯盟是否有制定規則之權限？答案是有，一個職業運動的發展除了有企業願意投資組成球隊外，必須有一個帶領的領導組織、願意傾聽各方之意見，並訂立屬於此聯盟的統一競賽規則(如現今 2026 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聯盟規章)。中華職棒大聯盟會參考如日本職棒、韓國職棒甚至美國職棒大聯盟的規則打造適合用於我國之制度，像是在球員註冊、轉隊、選秀、外籍球員、賽事規則等都需要聯盟有統一之決策與規定，不可能完全交由各支球團自行決定。

然而，聯盟自治是否可以完全不受任何限制？聯盟雖有自治空間，但其規章內容仍不能完全排除法律規範，尤其當規章涉及球員契約自由、工作權時，就必須受到一定程度的法律限制。反觀洋將 228 條款制度，其制度之限制是否逾越合理之範圍，本文認為聯盟為考量球團間之競爭秩序而限制洋將流動，並非不具正當性；惟其限制仍具有明確目的，且無逾越達成該目的必要之程度，不過在實務運作上，無法確實執行，這也是此制度於今年 6 月廢除之關鍵因素。

洋將 228 條款之正面目的在於防止各支球團互相以惡性競價方式爭搶球員與保護各支球團投入之成本避免嚴重虧損導致球隊戰力衰弱。惟負面目的，可能導致球員無法自由流動，對整體棒球市場發展而言無法活絡，對於職業棒球員未來發展性也有所限縮。因而如何在保護球團競爭與維持球員市場自由競爭中取得平衡，可以比較法之研究方法分析各國職業棒球相關規定，並提出最佳建議。

4. 小結

本文認為，中華職棒大聯盟聯盟就以維持聯盟運作及競爭秩序為目的，得對球員流動加以限制，惟其限制應在必要且合理之範圍之內。論洋將 228 條款，雖有保護原球團權益及維持整體棒球環境交易秩序之正當目的，但實際執行之效果和對於洋將工作選擇自由與預期結果所落差，因而可知原洋將 228 條款之限制程度似超過達成目的之必要範圍。綜上所述，雖洋將 228 條款已廢除，改成 1 月 15

日為最後議約日，惟筆者提出「補償金制度」取代現行於1月15日前全面限制洋將與其他球團接觸，或許此方法更能兼顧洋將之工作選擇自由與原球團之利益。

(五)比較法分析

棒球在世界各國都是一項受矚目的運動，而許多國家都有設置專屬於自己國家的棒球聯盟。由於筆者於前述已探討洋將228條款對於球員契約自由與工作權之影響，接著將以日本職棒(NPB)、韓國職棒(KBO)、美國職棒大聯盟(MLB)為比較標的，分析三個國家針對洋將人數限制、球員流動方式、原球團之保障和球員轉隊後之補償機制，並思考我國對於洋將制度能如何改善。

1.日本職棒

(1)洋將制度之核心規定

根據日本職業棒球協約2025版本規定[19]，外國選手原則上不具日本國籍者即為俗稱之洋將，但若有在日本求學、在日本居住 5 年且在業餘球隊待滿 3 年、取得自由球員（FA）資格者，則不被視為洋將。關於洋將人數之額度，在球隊支配下之洋將並無限制，但在一軍賽場上最多只能註冊4名選手且同個守備位置不能超過3個人，如只能3投手1野手、2投手2野手、1投手3野手，不可以有4投手0野手或0投手4野手的情形。關於同守備位置不能超過3人之規定與我國制度則有不同，於中華職棒大聯盟之規章中並無限制同守備位置人數，幾乎所有球隊都是把4名洋將名額都放在洋投上面，因此有報導指出中職是全世界依賴洋將層度較高。

(2)洋將流動之限制

於日本職業棒球協約2025版本[20]規定可知，日本職棒對於洋將之流動仍有相關之限制。每支球團必須於11月30日前繳交契約選手保留名單，此份名單不單單只有日本本土選手，洋將同樣包含在內。被列入此份保留名單之選手，禁止與國內外職業球團進行契約談判。此外，於日本職業棒球協約2025版本第64條指出，每年8月1日起至球季結束的翌日止，球團不得取得新的選手契約也包含洋將契約在內。設立此規定之目的是在避免球團在爭冠衝刺期臨時以高薪從海外挖角成績非常優秀之球員，影響比賽之公平性。

(3)對於球團之保障

球團對於其所開立之保留名單選手(包含洋將)擁有次年度契約締結的優先議約權，但並沒有特別訂定優先議約之截止日期。若在原球團優先議約期間有其他球團試圖侵犯此保留權，違規球團與選手將面臨制裁與禁止簽約的處分。筆者閱讀日本職業棒球協約2025版本規定後發現，日本職棒對於球團的保護極高，避

[19]日本プロフェッショナル野球協約(2025年日本職業棒球協約)第82、82之2條
[20]日本プロフェッショナル野球協約(2025年日本職業棒球協約)第66、68條

免球團之利益受影響因此訂立了預先同意轉讓條款[21]，係指選手在簽署統一契約書時，必須預先同意球團在保留期間內將其合約轉讓給其他球團。賦予球團在進行洋將交易時擁有高度之主導權;與洋將任意引退限制，在合約其內洋將提出申請引退會被公示為「任意引退選手」[22]，其契約權仍歸屬原球團。若該名選手日後想復歸日職，必須回到原所屬球團，除非取得所有其他球團的同意才能轉隊。分析日本職棒針對洋將之規定，並非單純就洋將人數有所限制，而是利用契約締結、保留名單等方式給予球團主導權。由此可見，日本職棒非常重視球團權益及聯盟整體安定性，與我國洋將 228 條款制度目的保障原球團相同，惟日本職棒制度規劃較為整體性且完整，並非單純禁止新球團與球員接觸，而是運用其他制度規範來維持球員與球團間之利益平衡。

2. 韓國職棒

(1)洋將制度之核心規定[23]

根據 2026 年 KBO 聯賽規則規定，每支球隊可簽署 3 名外國選手，且此 3 名外國選手不得全部為同一守備位置，像是不能全是投手。KBO 於 2026 年新增亞洲外援制度，每隊以 1 名為限，我國棒球好手王彥程就是以亞洲外援身分在韓國職棒賽場上打拼。查 KBO 聯賽之規定，我發現韓國對洋將所制定之任何事項都非常詳細，包括 3 名洋將薪水總額上限、亞洲外援首年薪資之最高額、違規之罰則，甚至規定洋將於季中突然出現傷病需接受 6 週以上治療，球團可在其復健期間簽署傷病替換外國人選手進行傷兵之替換。

(2)洋將流動之限制

韓國 KBO 聯賽規定，每支球隊在球季中有 2 次更換洋將之機會而亞洲外援僅有 1 次更換機會。[24]於 6 月 30 日前，各個球團間可透過讓渡制度獲得其他聯賽中球隊之洋將。此外，韓國職棒與日本職棒針對季末到爭冠期對於洋將有相類似之限制，為了防止球團在球季末臨時補強，規定洋將必須 8 月 15 日前註冊之選手，方可參加該年度的季後賽。[25]KBO 有一個特別的制度為再入團限制俗稱五年條款，球隊對於原隸屬於本球隊之洋將有保留權但需在 11 月 25 日前通知洋將是否續約。若球隊有意願續約並提出續約條件但洋將拒絕，則該選手在接下來的 5 年內不得在未經原球團同意下與其他 KBO 球團簽約。[26]

---

[21]日本プロフェッショナル野球協約(2025 年日本職業棒球協約)第 106 條

[22]日本プロフェッショナル野球協約(2025 年日本職業棒球協約)第 59、77 條

[23]2026 년도 KBO 리그 규정 (2026 年 KBO 野球規約)《外國人選手高用規定》第 2 條及第 3 條

[24]2026 년도 KBO 리그 규정 (2026 年 KBO 野球規約)《外國人選手高用規定》第 9 條第 1 項

[25]2026 년도 KBO 리그 규정 (2026 年 KBO 野球規約)《聯盟規定》第 45 條第 1 項(8 月 15 日前註冊) 以及《外國人選手高用規定》第 9 條第 2 項

[26]2026 년도 KBO 리그 규정 (2026 年 KBO 野球規約) 見《外國人選手高用規定》第 11 條見《外國人選手契約書》第 10 章 (A) 款

韓國職棒對於洋將並非毫無限制，相較於我國洋將 228 條款是直接限制於一定期間內，洋將完全不能與其他球隊有所接觸，屬契約自由之限制；而韓國職棒之五年條款則是在原球團提出續約條件而洋將拒絕後，限制一定期間內不能轉往其他球團，性質屬轉隊自由之限制。兩國之制度皆以保護原球團為目的，但在細項之條件及性質上仍有所不同。

(3)對於球團之保障

查韓國職棒規則，發現其對於洋將之規定非常繁雜，同時也賦予球團多項保障權利以降低經營風險。像是戰力不符之解約權[27]、薪資減額包括傷病或表現不佳、傷病醫療費部分球團僅負擔因執行契約活動「直接導致」負責，甚至可以以契約明文禁止洋將在未經球團書面同意下從事高風險活動。[28]若因此受傷，球團可免除契約責任並要求選手歸還未履約比例的簽約金。

3. 美國職棒

(1)洋將制度之核心概念

查美國職棒大聯盟之棒球規章，美國職棒並沒有外籍球員即洋將數量之限制。大聯盟是每位職棒選手夢想的舞台，同時大聯盟也是對國際開放的一個地方，不論來自哪個國家，都沒有球員名額上之限制，只要有能力都能夠挑戰大聯盟。若海外選手如台灣、日本、韓國選手欲挑戰大聯盟能透過入札制度或自由球員制度等管道。

(2)國際球員如何進入到 MLB[29]

各國球員如何進入美國職棒大聯盟這個舞台，球員必須先行註冊，在簽約年度之前的 11 月 1 日前向署長辦公室註冊，才有資格在下一個賽季簽約。而身為國際球員在簽約金上則有所金額的限制但若球員年滿 25 歲且在 MLB 所認可的外國職業聯賽效力至少 6 個球季，則不受簽約金限額的限制。然而，每一位想進入大聯盟的國際球員都必須先簽署小聯盟制式合約，係指球隊有權利依球員表現、傷病情況做球員升降之調度。

(3)球員於 MLB 中之流動方式

查 Official Baseball Rules 2026 Edition 之規定[30]，關於球員在 MLB 流動之方式有下列四種，首先為合約轉讓，係指原球團可將球員合約轉讓給另一個球團。但若球員累積 MLB 年資 10 年且在同一隊待滿 5，未經其書面同意不得轉讓

---

[27]2026 년도 KBO 리그 규정 (2026 年 KBO 野球規約)《外國人選手契約書》第 8 章第 1 節 (A) 款

[28]2026 년도 KBO 리그 규정 (2026 年 KBO 野球規約)《外國人選手契約書》第 6 章第 5 節

[29]2026-official-baseball-rulesATTACHMENT 46International Amateur Talent System

[30]2026-official-baseball-rulesATTACHMENT 46International Amateur Talent System

合約；次者為小聯盟指派，乃指球團可將球員合約指派至下屬小聯盟球團。不過為保護資深球員，若年資滿 5 年的球員或是只有 3 年年資但拒絕指派之球員，有權拒絕被下放或選擇成為自由球員；再者為我國也有實施之讓渡制度與自由球員制度，前者規定合約轉讓必須符合讓渡規則，球團需公告讓渡並由其他球團進行公布；後者則是球員只要在 MLB 累積服務年資滿 6 年後，若合約期滿且未簽署新約，即自動成為自由球員，可與任何球團談判。

(4)對於球團之保障[31]

關於美國職棒大聯盟對於球團的保障，首先論資格報價只要一名球員從開季起便留在同一球團，待滿一段時間，並於季後成為自由球員，原球團可在「安靜期」中提供一份為期一年、金額等於大聯盟前 125 名高薪球員平均薪資的合約球員選擇。假設球員拒絕資格報價，並和其他球隊簽署合約，則原球團將獲得選秀會中之特別選秀權。針對簽下該名自由球隊之新球團則須放棄選秀權，並減少其下一個年度的國際球員簽約金額度。

綜上規範分析，美國職棒對於球員自由流動的保障程度相對較高，並未如亞洲國家以禁止球員與其他球團接觸之方式保障原球團，而是透過資格報價等制度，在球員選擇新球團的同時，給予原球團一定程度的補償如選秀權。美國職棒制度以允許球員流動為核心要旨再透過補償機制降低原球團損失之方式，與筆者所提出之補償金制度具有一曲同工之妙，可作為我國制度修正建議之基礎。

4. 小結

以比較法分析日本職棒、韓國職棒、美國職棒三聯盟洋將制度可發現，各國對於洋將及球員流動都有不同之限制，惟其制度設計之方向和細節不大相同。關於洋將制度之相關限制，日本職棒以保留名單之方式保留原球團之權益；韓國職棒則新增設亞洲外援制度及再入團限制，目的是在降低球團經營之風險；再者美國職棒重視球員自由，透過自由球員、資格報價與選秀制度，給予原球隊相對之補償，保障其權利。

另外觀察到，日本和韓國都有針對洋將守備位置有所限制，不能有全部守備位置同一之情形發生，反觀我國沒有此規定才會導致台灣是最依賴外籍投手的聯盟，每年洋將投球局數可以來到平均 485.53 局。[32]且我國目前對於洋將之管理，過去主要以洋將 228 條款保障原球團之優先議約權，但其採取於一定期間內限制洋將與其他球團接觸，與美國職棒透過補償機制平衡球團損失之方式有所不同。故本文認為，我國中華職棒大聯盟若欲打造一個更舒適、更有競爭力的環境，就必須在政策制度上有所改變，可參考美國職棒目前所採取之補償損失方式之概

[31]2026-official-baseball-rulesATTACHMENT 46International Amateur Talent System

[32]圖一，筆者參照中華職棒官網各隊洋投 2025 年數據並自行整理，再以 manus 工具製作此張圖表

念，建立適合我國職業棒球環境之補償機制，使洋將得以自由尋求下一份契約，讓有能力的洋將更有意願留在台灣的職棒環境打球，同時減少原球團因球員離隊所受之損失。

(六)我國洋將制度之修正建議

經過上述比較法分析看見各國職棒針對洋將制度之問題有著不同之規範，為使我國洋將制度更能夠兼顧洋將工作權與球團損失間之平衡，筆者將提出自由接觸與金錢補償金二階段制度運作模式，以改善過去洋將 228 條款與所產生之不公平。

1. 取消洋將於特定期間內禁止與其他球團接觸之限制及原球隊優先議約權

台灣是一個治安好、環境好且富有人情味的地方，讓外國人感受到溫暖的一個國家，因此很多洋將都很喜歡來台灣打球。洋將離鄉背井至外地打拼，就是希望能夠獲得更好的待遇，多數職業棒球洋將皆一年一約為主，若在賽季結束後規定洋將在一定期間內(現改為於 1 月 15 日前)禁止與其他球團接觸，是限制洋將工作選擇之自由，不只影響到其家庭收入來源，更是間接使影響到整個家庭之生涯規劃與工作計畫。所以我在二階段制度運作模式裡，第一階段提出取消洋將於特定期間內禁止與其他球團接觸之限制，讓洋將在該年契約結束後之翌日，洋將可以自由與其他球團接觸，包括可以談論合約內容、比較薪資或條件，洋將也不應因接觸其他球團受到處罰。再者，原球隊之優先議約權筆者也建議取消，原球隊確實對在找尋洋將投入相當大之資本，若給予原球隊優先議約之權利，但最後議約結果不符雙方預期而無結果，議約時間若較長，會使洋將喪失尋找更好球隊、待遇之機會，對於洋將而言不盡公平。故針對原球隊因洋將離隊之損失補償，將以二階段運作模式的第二階段來處理。

2. 建立洋將轉隊金錢補償制度

此制度之構想靈感來自於美國職棒大聯盟規定之透過選秀制度[33]，給予原球隊相對之補償。並考量中華職棒隊伍數較少，若以選秀順位做為補償之標的，恐怕無法真正補償到原球隊之損失。因此第二階段運作模式將建立一個專屬於洋將轉隊之金錢補償制度，由 6 隊領隊與聯盟會長共同訂定此規則，新增於中華職棒大聯盟之規章內，制度內容必須包含何種情況需要補償、由誰支付補償金、補償對象給誰、補償金額計算、補償金是否有上限、若雙方球團隊於結果有所異議如何處理？以下將以表格方式呈現第二階段關於金錢補償制度之詳細規範。

何種情況需要補償	原球團之洋將新球季轉往新球團
由誰支付補償金	新球團
補償對象給誰	原球團

[33]2026-official-baseball-rulesATTACHMENT 46International Amateur Talent System

補償金額計算	以洋將前一賽季薪資作為基準
補償金是否有上限	補償金不得超過球員前一年度年薪之2倍
雙方球團隊於結果有所異議如何處理	由聯盟訂定補償金費用

圖二:金錢補償金制度[34]

(1)補償金計算方式

A.基本上，以洋將前一賽季薪資作為基準，以公式為具體計算標準，公式如：球員前一年度年薪 x50%(比例)=基本補償金金額

B.例外，洋將前賽季之表現，做為補償金比例之調整

表現依據若洋將為投手，參酌在球隊角色之定位(先發或後援)、出賽場次、投球局數、防禦率或每局被上壘率、勝投次數、優質先發次數、三振數、前一年是否有獲得個人獎項等要素；若為野手則可以考量，是否為固定先發之角色、出賽場次、打擊率、長打率、上壘率、安打、全壘打、打點、選四壞球之次數、盜壘、失誤、守備美技、前一年是否有獲得金手套獎、最佳9人獎項等專業數據做衡量調整之參考，以避免制度過於僵化。調整後之具體其計算標準，公式如：球員前一年度年薪 x 50%～100%(比例)=因優良表現調整之補償金金額

(2)補償金上限

為了避免原球隊信口開河，過度提高轉隊金，濫用補償金制度，本文認為應設置一個補償金之上限，如補償金不得超過球員前一年度年薪之2倍，2倍並非一個固定不能變動之標準，未來聯盟可依當時市場情勢而做些微調整。

補償金上限計算標準:

前一年度年薪x2倍=補償金上限

(3)雙方球團協議不成由聯盟來核定補償金額

如果原球團與新球團在補償金之金額無法達成協議，則可以由中華職棒大聯盟出面核定補償金，而聯盟核定之標準除了依據洋將前一年度薪資、出賽成績，還會考量市場行情等因素核定補償金。

參、結論

經上述之討論，我國職棒曾設置之洋將228條款其目的具有正當性，係為保護球團之利益，避免球團因原洋將轉隊導致損失成本過高，但於此規定之限制實於實務執行上效果不佳，反而限制洋將自由選擇工作之權利。因而本文提出「自由接觸與金錢補償金二階段制度運作模式」，不應完全禁止洋將與新球團接觸同時以補償金制度保護原球團，使兩者利益達到一定之平衡。然而，金錢補償金制度並非毫無根據，計算標準仍會依當時棒球市場行情或是聯盟的經驗來做滾動式之調整。綜觀分析，本文認為並非毫無限制就是一個良好的制度，而是限制洋將流動的同時應兼顧彼此雙方之利益，同時保障球員工作權與球團合理投資之利益，

[34]圖二，筆者自行製作

如此一來才能使我國棒球環境越來越蓬勃發展，讓世界看見台灣的棒球環境越來越好且能與世界接軌。

肆、參考文獻

1.學術著作

李淑明，《債法各論》，增訂13版，2024年。

陳聰富，《民總總則》，4版，2022年。

2.學位論文

陳星翰，〈中華職棒大聯盟選手契約之研究 A Study on CPBL Player's Contract〉，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碩士論文，2015年。

3.實務裁判

司法院院字第411號解釋

司法院院字第514號解釋

司法院院字第584號解釋

司法院院字第649號解釋

司法院院字第778號解釋詹森林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4.網路資料

卡爾薩根，交易制度，台灣棒球維基館，2021年 10 月31日，https://twbsball.dils.tku.edu.tw/index.php?title=%E4%BA%A4%E6%98%93%E5%88%B6%E5%BA%A6（最後瀏覽日：2026/08/13）。

林宥辰，中職》領隊會議重大變革！「228洋將條款」走入歷史，自由體育，2025年6 月1 日，**https://sports.ltn.com.tw/news/breakingnews/5456838 自由體育**（最後瀏覽日：2026/08/13）。

Andrewchiang ，洋將自由市場：三大洋投轉隊！淺談中職形同虛設的228條款，運動視界，2025年 3 月6日，https://www.sportsv.net/articles/117960(最後瀏覽日：2026/08/13)。

Bones，賽格威條款，台灣棒球維基館，2026年 6 月2日，https://twbsball.dils.tku.edu.tw/index.php?title=%E8%B3%BD%E6%A0%BC%E5%A8%81%E6%A2%9D%E6%AC%BE（最後瀏覽日：2026/08/13）。

Good boy ，季後契約保留球員60人名單，台灣棒球維基館，2024年 9 月1日，https://twbsball.dils.tku.edu.tw/index.php?title=%E5%AD%A3%E5%BE%8C%E5%A5%91%E7%B4%84%E4%BF%9D%E7%95%99%E7%90%83%E5%93%A160%E4%BA%BA%E5%90%8D%E5%96%AE（最後瀏覽日：2026/08/13）。

Leotien ，讓渡制度，台灣棒球維基館，2025年 10 月4日，https://twbsball.dils.tku.edu.tw/index.php?title=%E5%AD%A3%E5%BE%8C%E5%A5%91%E7%B4%84%E4%BF%9D%E7%95%99%E7%90%83%E5%93%A160%E4%BA%BA%E5%90%8D%E5%96%AE（最後瀏覽日：2026/08/13）。

5.賽事規則

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聯盟規章 CPBL RULES & REGULATIONS 2026

日本プロフェッショナル野球協約(2025 年日本職業棒球協約)

2026 년도 KBO 리그 규정 (2026 年 KBO 野球規約)

2026-official-baseball-rules

6.其他資料

103 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團體績效評估技術與管理之研究 ——以某區公所為例，2014 年。